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催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助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賴瑞珠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繼承人賴瑞珠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賴瑞珠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1年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賴瑞珠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賴瑞珠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村000號）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於115年3月20日以115年度司繼字第20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選任遺產管理人卷宗，並查詢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資料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定公示催告期間准許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